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104 年 4 月

摘要

調漲理由

1. 本校整合成立以來，研究所未調整學雜費及學分費
2. 學校營運成本增加：電費飆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人事薪資自然成長調漲，都由學校自行吸收。
3. 相較於國內主要大學，本校學雜費偏低
4. 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範疇，政府及學生有義務分擔教育成本
5. 學雜費是經常門穩定來源，收費調整有助於教育品質及競爭力提升

調漲幅度

擬調漲 8%，每位研究生平均約增 **3,000 元/年**(學雜費基數 752~880 元 +6 學分費 648 元)，全校每年約增加 484 萬元收入

支用計畫

支用項目	分配比重	用途及說明
強化研究生助學措施	20%	提高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小時工資
充實教學研究圖儀設施(含水電費)	60%	1. 充實圖書資源設施 2. 充實實驗儀器設施
兼任教師或業師協同教學鐘點費	20%	1. 增聘兼任教師 2. 增聘業師協同教學、指導研究生專題製作或學位論文等
合計	100%	

審議程序

1. 104 年 4 月 28 日行政主管座談討論
2. 104 年 5 月 6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含學生代表)
3. 104 年 5 月 19 日蘭潭校區學生公聽會
4. 104 年 5 月 21 日民雄校區學生公聽會
5. 104 年 5 月 27 日新民校區學生公聽會
6. 104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

壹、基本資料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本校擬自 104 學年度起調漲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漲幅為 8%。

表 1-1：學雜費調整前、後收費標準對照表 (本國生)

學制	金額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日間部碩、博士班	調整前	學雜費基數(元)	11,000	11,000	10,600	9,800	9,800	9,400
		調整前學分費(元)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調整後	調漲幅度	+8%	+8%	+8%	+8%	+8%	+8%
		學雜費基數(元)	11,880	11,880	11,448	10,584	10,584	10,152
		調整後學分費(元)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表 1-2：學雜費調整前、後收費標準對照表 (外國學生)

學制	金額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日間部碩、博士班	調整前	學雜費基數(元)	44,000 (11,000*4)	44,000 (11,000*4)	42,400 (10,600*4)	39,200 (9800*4)	39,200 (9800*4)	37,600 (9400*4)
		調整前學分費(元)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調整後	調漲幅度	+8%	+8%	+8%	+8%	+8%	+8%
		學雜費基數(元)	47,520 (11,880*4)	47,520 (11,880*4)	45,792 (11,448*4)	42,336 (10,584*4)	42,336 (10,584*4)	40,608 (10,152*4)
		調整後學分費(元)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備註：

1. 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為本國生之 4 倍計算(如 1-2)。
2. 音樂學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所)、資訊管理

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4.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二、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檢視

從表 1 可知，本校近 3 年應自籌數均高於學雜費收入，且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小於 15%，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之標準。

表 2：財務指標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1 年度/ 100 學度	102 年度/ 101 學度	103 年度/ 102 學度		
學雜費收入(元)	548,916,010	555,944,966	551,231,372		
學校總收入(元)	2,150,957,024	2,154,893,366	2,158,895,247		
公立	應自籌數(元)	766,930,725	743,758,332	676,553,973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元)	199,726,007	204,025,318	177,050,227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5.83	7.10	7.86		

常態性現金收入 A=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常態性現金支出 B=經常門現金支出+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現金結餘率：(A-B)/A (不列入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如表 3 所述，本校提撥之獎助學金總額約占學校總收入 3%以上，為「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標準 1.5%之兩倍左右。此外，本校所提撥之助學金總額占獎助學金總額比例達 87%，亦高於法定標準的 70%。

表 3：助學指標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元)	67,607,536 (4891 人次)	65,586,251 (4895 人次)	67,651,780 (4272 人次)	包含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元)	2,150,957,024	2,154,893,366	2,158,895,247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3.15%	3.05%	3.14%	
學校助學金(元)	58,467,595 (2954 人次)	57,926,366 (3240 人次)	59,221,540 (3244 人次)	包含補助人次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6.48%	88.32%	87.54%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表 4:本校辦學綜合指標

項目	說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8.45%</u>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0,782 人</u> 專任師資數(b)： <u>486</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u>584.5 人</u>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一、財務收支概況

(一) 財務收支決算

本校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本校「學雜費收入」。近3年(101年度至103年度)本校公庫補助金額平均為1,057,783,902元,平均占總收入48.59%,學雜費實際收入(學雜費收入-學雜費減免)平均為552,030,783元,平均占總收入25.36%(如表6)。主要支出科目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最大項目,平均支出1,420,812,250元,平均占總支出62.06%(如表7),次大科目為「管理及總務費用」,平均支出為307,459,480,平均占總支出13.43%。

關於整體財務狀況,本校近3年(101年度至103年度)年度收支平均短絀112,635,352元(如表5)。

表5：本校近3年收支簡易報表(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平均數
總收入	2,174,615,405	2,175,893,366	2,179,895,247	2,176,801,339
業務收入	2,052,309,103	2,048,541,012	2,044,907,036	2,048,585,717
業務外收入	122,306,302	127,352,354	134,988,211	128,215,622
總支出	2,330,039,762	2,300,209,770	2,238,060,543	2,289,436,6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26,217,200	2,192,576,734	2,128,589,131	2,182,461,022
業務外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106,975,670
年度收支賸餘(短絀-)	-155,424,357	-124,316,404	-58,165,296	-112,635,353

表 6：本校近 3 年最大項目及次大項目收入佔整體收入之比例(單位: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平均數	占收 入比 例
總收入	2,174,615,405	2,175,893,366	2,179,895,247	2,176,801,339	
學校教 學研究 補助收 入	1,067,518,706	1,052,022,000	1,053,811,000	1,057,783,902	48.59%
學雜費 收入	588,861,135	594,553,154	588,197,147	590,537,145	27.13%
學雜費 減免	-39,945,125	-38,608,188	-36,965,775	-38,506,363	-1.77%
學雜費 實收	548,916,010	555,944,966	551,231,372	552,030,782	25.36%

表 7：本校近 3 年最大項目及次大項目收支佔整體支出之比例(單位: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平均數	占支 出比 例
總支出	2,330,039,762	2,300,209,770	2,238,060,543	2,289,436,692	
教學研 究及訓 輔成本	1,448,032,291	1,431,753,597	1,382,650,861	1,420,812,250	62.06%
管理及 總務費 用	323,021,650	308,038,709	291,318,081	307,459,480	13.43%

表 8：本校近 3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單位:元)

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業務收入	2,052,309,103	2,048,541,012	2,044,907,036
教學收入	865,092,050	851,859,907	845,645,397
學雜費收入	588,861,135	594,553,154	588,197,147
學雜費減免(-)	-39,945,125	-38,608,188	-36,965,775
建教合作收入	308,540,840	285,674,097	280,842,704
推廣教育收入	7,635,200	10,240,844	13,571,3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20,179	1,041,166	832,212
權利金收入	1,320,179	1,041,166	832,212
醫療收入	7,887,124	10,554,315	11,969,329
門診醫療收入	7,887,124	10,554,315	11,969,329
其他業務收入	1,178,009,750	1,185,085,624	1,186,460,09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7,518,706	1,052,022,000	1,053,811,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595,051	123,846,156	124,849,748
雜項業務收入	9,895,993	9,217,468	7,799,3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26,217,200	2,192,576,734	2,128,589,131
教學成本	1,759,626,546	1,722,702,827	1,673,723,157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448,032,291	1,431,753,597	1,382,650,861
建教合作成本	305,458,297	282,595,034	280,594,567
推廣教育成本	6,135,958	8,354,196	10,477,729
醫療成本	7,819,350	9,786,721	11,286,940
門診醫療成本	7,819,350	9,786,721	11,286,940
其他業務成本	87,053,871	76,988,026	77,396,0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7,053,871	76,988,026	77,396,0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021,650	308,038,709	291,318,0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3,021,650	308,038,709	291,318,08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1,032,075	68,636,791	69,215,743
研究發展費用	41,032,075	68,636,791	69,215,743
其他業務費用	7,663,708	6,423,660	5,649,179
雜項業務費用	7,663,708	6,423,660	5,649,179
業務賸餘(短絀-)	-173,908,097	-144,035,722	-83,682,095
業務外收入	122,306,302	127,352,354	134,988,211
財務收入	8,286,320	9,153,734	11,730,948

利息收入	8,286,320	9,153,734	11,730,9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4,019,982	118,198,620	123,257,2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4,596,021	78,721,985	79,364,767
受贈收入	5,935,077	5,919,629	9,422,486
賠(補)償收入	38,772	1,510,613	32,510
違規罰款收入	3,003,218	1,042,186	798,038
雜項收入	30,446,894	31,004,207	33,639,462
業務外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雜項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483,740	19,719,318	25,516,799
本期賸餘(短絀-)	-155,424,357	-124,316,404	-58,165,296

(二)開源節流措施

近3年，在不提高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前提下，本校採行之主要開源節流措施說明如下：

1. 開源措施

- (1)學雜費收入：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提高為本國生4倍；調整10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1.37倍，每年各增加200多萬元收入。
- (2)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對外場地租用除一般教室之外，102年起更開放林森校區羽球館對外租借，一共收入941,530元。本項整體收入情形詳見表9。

表9：本校近3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4,596,021	78,721,985	79,364,767
較前一年度增加		4,125,964	642,782

- (3)增加利息收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102年起將本校定存單逐筆改成利息較高之二年期定存單，每年約有800餘萬利息。
- (4)進修推廣教育收入：本校積極與相關政府機構合作，戮力推廣教育之拓源，進修推廣收入近3年均呈現高度正成長，103年較101年成長77.74%，金額如表10。

表10：本校近3年進修推廣收入(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進修推廣收入	7,635,200	10,240,844	13,571,321
較前一年度增加		2,605,644	3,330,477

- (5)受贈收入：本校各單位積極推辦對外募款，捐款收入均正成長，且於103年度突破1,000萬大關。近3年捐款收入金額詳見表

11(資料來源:研究發展處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eDonation.pub/eDon02.aspx>)：

表11：本校近3年捐款收入(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捐款收入	6,737,706	8,592,774	13,851,937
較前一年度增加		1,855,068	5,259,163

2. 節流措施

(1)修訂相關用人規定，嚴格控管全校教職員額，適時檢討各項獎勵、補助制度合宜性。儘量緊縮一般性經常支出，以減緩支出增長。

(2)各項擷節措施：

A. 電話費節約措施：限撥國際電話、公務電話 6 分鐘限制，及鼓勵以電子郵件及網路電話聯絡公務。

B. 電費節約措施：落實本校空調設備使用辦法，室內室溫超過 28 度始開啟空調、更換公共空間及建築用電省電裝置、飲水機共用等。

C. 持續控管超支時數及實施大班教學。

D. 本校各校區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業務，共同招標降低各校區獨自作業成本。

E. 減量編印文書資料，推動會議「無紙化」。

(3)102 年度本校預算分配金額較前一(101)年度縮減 9.86%，總計擷節 215,874,932 元；103 年度預算分配金額持續縮減，較前一(102)年度縮減 5.78%，總計擷節 114,156,159 元；104 年賡續減編預算分配額度，減編 1.60%，總計擷節 29,759,159 元。

表 12：本校近 4 年預算分配金額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算分配(元)	2,189,547,026	1,973,672,094	1,859,515,935	1,829,756,776
較前一年度 減編(元)		215,874,932	114,156,159	29,759,159
減編百分比		9.86%	5.78%	1.60%

二、調整理由

本校校務發展從 89 學年至 93 學年「整併、奠基與轉型」、94 學年至 97 學年「茁壯、成長與起飛」到 98 學年至 101 學年「創新、卓越與突破」，近年本校因應高等教育環境之急遽變遷，盱衡評估所處外在情勢與校內條件，自我定位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具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為己任。本校 100 年度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5 項評鑑項目「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全數通過。顯示本校校務運作可謂良善。

然而，本校因主要收入來源教育部公庫補助銳減，但各項經營成本仍是持續支出，尤其是臺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及配合政府教員鐘點調漲政策後，對於本校財務上更是加重負擔。即使本校力行節流及開源措施，每年短絀逐漸縮小，仍顯有捉襟見肘之態。而且，當主要收入多半用於支付固定費用時（如教員薪津、水電費、場館及設施維護），能夠投入真正教學運作之資源，相對而言便顯得較為匱乏。教學資源的不足勢必連帶影響教學品質，這將對於人才培育帶來隱憂。因此，為永續經營及培育國家產業所需人力，本校實有酌漲學雜費舒緩財務狀況之必要：

表 13：本校近 3 年業務(外)收支表(單位: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業務賸餘(短絀-)	-173,908,097	-144,035,722	-83,682,0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483,740	19,719,318	25,516,799
年度賸餘(短絀-)	-155,424,357	-124,316,404	-58,165,296

(一) 教師人事費及鐘點費支出遽增

本校近 3 年來恪守教師總額管制，教師總數人數持平，均保持約 5 百餘位。此外，在人力活化的政策方針之下，本校逐年減少專任教師數，較彈性之專案教師人數則是漸增。本校在教員薪津的成本，因於教師總數人數持平，支出亦保持相對的穩定。

表 14：本校近 4 年教員人數表(單位:人)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學期別	101-1 學期	101-2 學期	102-1 學期	102-2 學期	103-1 學期	103-2 學期	
專任教師	499	495	485	485	486	483	
專案教師	10	12	16	24	24	28	
合計	509	507	501	509	510	511	

在鐘點費部分，本校近 3 年專任超支鐘點及兼任鐘點，合計分別是 28,858,979 元、27,346,046 元、33,056,987 元。前 2 年鐘點費減少係因本校推動「零超支鐘點」及「實驗實習課鐘點減半」暫行措施，鐘點費方有漸減之勢。惟 103 年行政院核定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於 103 年 8 月 1 日後調漲鐘點費 16%。本校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數平均維持 2,400 小時左右，然而，本校 103 年鐘點費卻較前一年

(102年)增加5,710,941元。支付標準的調漲對於本校已吃緊之財務狀況，著實產生一筆額外且龐大的負擔。

表 15：本校近 3 年教師超支鐘點數及鐘點費支出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期別	100-2 學期	101-1 學期	101-2 學期	102-1 學期	102-2 學期	103-1 學期
鐘點時數 (小時)	1258.63	1173.242	1268.22	1184.426	1226.81	1237.335
合計(小時)	2431.872		2452.646		2464.145	
專任教師超 支鐘點費 (元)	9,133,693	7,369,578	9,437,804	5,825,330	8,382,001	8,990,863
兼任教師鐘 點費(元)	5,853,341	6,502,367	6,358,738	5,724,174	7,507,351	8,176,772
合計(元)	28,858,979		27,346,046		33,056,987	
較去年增減 (元)			-1,512,933		+5,710,941	

(二) 校園公共資源支出增加

為因應臺灣電力公司虧損，我國經濟部實施電價合理化方案，近 3 年內調漲 2 次國內電價(101 年 6 月 10 日、102 年 10 月 1 日)，即使本校持續力行節電措施，逐年減少用電度數，仍不敵外在電價飆漲帶來之衝擊，電費呈現鉅額增長。

表 16：本校近 3 年用電度數及電費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用電數(度)	25,585,620	25,305,058	24,594,788
較前一年用電數(度)		-280,562	-710,270
電費(元)	85,911,146	72,823,483	88,166,315
較前一年電費(元)		-13,087,663	15,342,832

此外，本校維護校園環境考量節省清潔人力成本，不以校內人力進行而以委外方式辦理(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校園環境整理及清潔、景觀及綠美化)。惟因近年人力勞動成本增加(如勞保健保)，委外相關得標費用亦隨之年年漸增。

表 17：本校近 3 年環境維護人力委外人數及費用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委外人員(人)	35	37	36
委外費用(元)	10,398,062	11,913,029	12,272,564

(三) 學雜費收費低廉，教學成本負擔沉重

1. 教學成本分析

依本校現行學雜費收費標準，每位大學部 1 年所需繳交學雜費平均為 4 萬 6 左右(如表 18)，研究生約為 3 萬 7(如表 19)。此外，從表 18 可知，本校整體教學成本 1,673,723,157 元，除以全校在學人數 12,160 人，每生平均教學成本為 137,642 元，再以每生學雜費標準占教學成本比率，大學部為 33.19%，研究生則為 26.69%。顯示，當研究生與大學部享有同樣教學資源時，其所付出的取得成本較大學部學生為低。每生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教學成本比率，如表 20。

表 18：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基準(單位:元)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學費	15,030	15,030	15,030	14,900	14,900	14,900
雜費	9,620	9,410	9,410	6,490	6,170	6,170
合計	24,650	24,440	24,440	21,390	21,070	21,070
一學期	平均學雜費 22,843					
一學年	平均學雜費*2=45,686					

表 19：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準(單位:元)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000	11,000	10,600	9,800	98,00	94,00
學分費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學分費 *6 學分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合計	19,100	19,100	18,160	17,900	17,900	17,500
一學期	平均學雜費 18,367					
一學年	平均學雜費*2= 36,734					

表 20：103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生學雜費收入佔教學成本之比例

	103 年度	每生學雜費收入佔教學成本之比例
教學成本(A)	1,673,723,157 元	
註冊學生數(B)	12,160 人	
每生教學成本(A/B)	137,642 元	
大學部每生學雜費收入	45,616 元	33.19%
研究生每生學雜費收入	36,733 元	26.69%

2.開課成本分析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校各學制開課人數原則為大學部 10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以副教授職級開授 2 學分課程為例，學校需支付的教師授課鐘點費為 28,620 元(795 元/時*2 小時*18 週)，大學部開課門檻 10 人之學分費收入為 26,000 元；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門課平均修課人數，碩士班為 8.58 人、博士班為 2.73 人，其學分費收入碩士班為 23,166 元(1,350 元*2 學分*8.58 人)、博士班為 7,371 元(1,350 元*2 學分*2.73 人)。從開課成本來看，碩博士班課程亦高於學士班。

3.畢業資格考及論文費用成本

依據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研究生有論文計畫審查(各學院自訂)、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全校訂定)需求，其所需費用均由系所相關經費支應(如表 21)，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以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碩士班口試委員為 3~5 位，博士班口試委員為 5~9 位，其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對學校而言是一沉重負擔，預估每位研究生之畢業資格考及論文口試費用，碩士生約為 7000 元，博士生為 19,600 元。再以 103 年研究生畢業人數為統計基準，本校花費在碩士生畢業前口試費用上，估算每年平均付出成本約為 419 萬元(如表 22)。

表 21：研究所每生畢業資格考及論文口試費用支出估算表

學制	項目	計價標準	單位	總價
博士班	學科資格考	校內 600 元	1 人*2 科	1200 元
		校外 1200 元	1 人*2 科	2400 元
	論文指導	6000 元	1 人	6000 元
	論文口試	2000 元	5 人	10,000 元
	合計			
碩士班	論文指導	4000 元	1 人	4000 元
	論文口試	1000 元	3 人	3000 元
	合計			

表 22：本校近 3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資格考及論文支出估算表

年度別	學制	畢業人數	每生畢業資格考及論文支出	總價
100 學年度	博士班	12 人	19,600 元	235,200 元
	碩士生	564 人	7,000 元	3,948,000 元
101 學年度	博士班	27 人	19,600 元	529,200 元
	碩士生	550 人	7,000 元	3,850,000 元
102 學年度	博士班	20 人	19,600 元	392,000 元
	碩士生	519 人	7,000 元	3,633,000 元
3 年合計				12,587,400 元
平均(合計/3 年)				4,195,800 元/年

4.相較國內其他國立大學，本校學雜費收費較低

與國內各大學相較，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的收費標準相對較低。長期低學費政策，將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投入程度，亦會影響未來人力的培育及學生競爭力的提升。本校自然科學領域之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常需購置大型儀器或設備，或者學生實驗、實習課程的材料費需求所費不貲，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其基礎建設如藏書、資料庫等的建置，也都需要長時間、多資源的投入，各學院對於研究經費的需求與日遽增。本校體認人才是大學教育的基礎，培育優秀人才也是大學能夠成功立足的重要關鍵，因此建置良好的教學研究環境，給予研究生無後顧之憂的研究資源，是本校長期努力的目標。此外，研究生處於最高教育階段，教育成本最高，教育效益也與就業最直接相關，在學習成本中理應逐步提高學習者自身的負擔比例，爰參酌各校的收費標準，考量本校教

學資源與學生經濟負擔，104 學年度起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擬酌予調漲 8%。

表 23：本校與國內國立大學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單位：元)

學校	文法社	理農生	工	管理	學分費
嘉義大學	9,800	10,600	11,000	9,800	1,350
政治大學	12,910	14,990		13,110	1,650
台北大學	10,500		12,310	10,660	1,490
清華大學	11,080	12,980	14,278	11,080	1,580
交通大學	12,980	12,980	13,470	13,470	1,590
中央大學	11,100	12,850	13,310	11,250	1,570
中興大學	10,570	10,720	12,670	10,720	1,490
暨南大學	9,975		11,981	10,122	1,423
中正大學	10,970	12,700	13,170	11,120	1,560
臺南大學	9,870	11,440	11,440	11,440	1,410
東華大學	10,740	12,450	12,900	10,900	1,530
中山大學	11,180	12,950	13,440	11,370	1,570
高雄大學	10,350	12,850	13,090	10,350	1,540
他校 平均收費	11,010	12,690	12,910	11,290	1,530

表 24：本校與他校平均收費標準之差額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本校現行 收費標準 A	他校平均 收費標準 B	A、B 差額	差額 幅度	以中央、 中興、中 正、中山 平均收費 標準 C	A、C 差 額	差額 幅度
學 雜 費 基 數	文 法 社	9,400	11,010	1,610	17%	10,955	1,555	16%
		9,800	11,010	1,210	12%	10,955	1,155	11%
	理 農 生	10,600	12,690	2,090	19%	12,300	1,700	16%
		11,000	12,690	1,690	15%	12,300	1,300	11%
	工	11,000	12,910	1,910	17%	13,147	2,147	19%
	管 理	9,800	11,290	1,490	15%	11,115	1,315	13%
學分費		1,350	1,530	180	13%	1,547	197	14%

(四)積極推動研究所多元實務教學

本校依據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推動課程分流計畫，目前已完成大學部課程模組化，建立學術型、實務型雙軌的選修學程，並將於104學年度正式實施。為貫徹縮短學用落差及延續分流之精神，增加研究生畢業之後的就業競爭力，本校將編列經費補助各系所積極推動研究所實施多元實務教學，強化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以期落實實務教學、建立產學合作模式，以及達到學用合一之目標，例如研究所和產業界共同規劃多元實務教學課程，或者產學合作共同開發研究專題，或者導入產學共同指導學生撰寫具實務導向的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讓具有優異研究潛力或專業技術的學生，透過學士(3~4年)加上碩士(1~2年)的一貫專業教育模式，搭配碩士班課程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及早確定發展方向，有助於優秀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儘早投入職場或攻讀博士。

三、調整後學雜費增加收入之計算方法

以104年3月25日在校人數為基準，全校博士班180人、碩士班1,485人，共計1,665人。依表25顯示，學雜費基數調漲8%時，每年約可增加269萬元，再依表26估算，學分費部分每年可增加215萬元，合計約增加收入為484萬元。

表25：本校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調整前後增加收入一覽表

學院名稱	學雜費基數(元)		學雜費基數 收費標準差 額(元)	學生人 數	學雜費基數增 加收入(元)
	現行收 費標準	調漲8%後 之收費標準			
師範學院	9,400	10,152	752	548	412,096
人文藝術 學院	9,800	10,584	784	182	142,688
管理學院	9,800	10,584	784	245	192,080
農學院	10,600	11,448	848	236	200,128
理工學院	11,000	11,880	880	262	230,560
生命科學 院	11,000	11,880	880	192	168,960
合計				1,665	1,346,512/學期
一年預估增加收入：1,346,512元*2學期= 2,693,024元					

表 26：本校碩博士班學分費調整前後增加收入

現行學分費收費標準	調漲 8% 後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	調整前後收費標準差額	學生人數	每學期學分費增加收入 108 元*1665 人*6 學分
1,350	1,458	108	1,665	1,078,920 元
一年預估增加收入：1,078,920 元*2 學期=2,157,840 元				

*本校碩士班畢業學分平均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若以 2 年(4 學期)為修業年限，平均每學期修讀 6 學分。

參、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本校雖然調整學雜費而使收入增加，但因調整幅度有限，對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改善僅稍有助益，本校仍會積極向外申請計畫及補助，並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收體質，永續發展校務。對於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後所增加之收入，將積極應用在提升研究所教與學品質上，其支用計畫如下：

一、強化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措施 (20%)

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除持續實施弱勢生學雜費減免外，本校每年提撥近 1600 多萬元的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目前規定工讀助學金每小時 150 元，因應物價指數攀升，學雜費調整後將提高每小時給付標準。

二、充實教學研究圖儀設備(含水電費) (60%)

本校自然科學領域之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常需購置大型儀器或設備，或者學生實驗、實習課程的材料費需求所費不貲，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其基礎建設如藏書、資料庫等的建置，也都需要長時間、多資源的投入，各學院對於研究經費的需求與日遽增。因此，除維持現有的資料庫、期刊等重要研究資源外，將再購入因經費不足而無法增購的圖書資料，以充實館藏內容，支援教學研究。而對於自然科學領域的學院，研究生經常需要實驗研究，但本校並未向學生增收實驗材料費，相形之下系所財政是一大負擔，為建構研究生良好的研究環境，學雜費調整後所增加收入部分將挹注在相關系所實驗設備。

三、增聘兼任教師或業師協同教學鐘點費（20%）

為貫徹縮短學用落差及延續分流之精神，增加研究生畢業之後的就業競爭力，本校將編列經費補助各系所積極推動多元實務教學，強化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以期建立產學合作模式，達到學用合一之目標。學雜費調整後增加之收入，將補助有關兼任教師的鐘點費，並配合研究所課程實務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學生實務型論文，讓具有優異研究潛力或專業技術的學生，搭配碩士班課程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及早確定發展方向，投入職場或攻讀博士。

四、其他（開放學生建議後，調整前3項額度）

除上開直接與學生切身相關之權益及顧及教學品質等必需項目之外，學雜費調漲增收經費之運用，本於公共參與精神，開放學生討論及建言。